



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

2019年第24期

本期主题: 【续5期】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

【致同 Japan Desk 2019年第5期】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)介绍过增值税率变化的有关规定,本期,我们举例说明加计抵减政策有关的加计抵扣税金计算及会计分录,以供企业参考。

举例:某纳税人2019年8月、9月、10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,000、2,000、3,000;进项税分别为55、120、100。计算加计抵减额及实际应纳增值税。

项目		8月	9月	10月	
销售收入	1	1,000.00	2,000.00	3,000.00	
税率	2	6%	6%	6%	
销项税额	$3=1*2$	60.00	120.00	180.00	
进项税	4	55.00	120.00	100.00	
进项税额转出	5	-	-	5.00	
<b>应纳税额</b>	<b><math>6=3-4+5</math></b>	<b>5.00</b>	<b>-</b>	<b>85.00</b>	
加计抵减	期初余额	a	-	0.50	
		b	10%	10%	
	本期发生额	$c=4*b$	5.50	12.50	23.00
	本期调减额	$d=5*b$	-	-	0.50
	本期可抵减额	$e=a+c-d$	5.50	13.00	35.50
	本期实际抵减额	7(如 $6 < e$ , 则为 6, 否则为 e)	5.00	-	35.50
	期末余额	$f=e-7$	0.50	13.00	-
<b>实际缴纳增值税</b>	<b><math>8=6-7</math></b>	<b>-</b>	<b>-</b>	<b>49.50</b>	

会计分录如下:

月份	借方		贷方	
	会计科目	金额	会计科目	金额
8月	应交税金 -未交增值税	5	其他收益	5
9月	--		--	
10月	应交税金 -未交增值税	85	银行存款	49.5
			其他收益	35.5

温馨提示:

-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允许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(注:指一般纳税人,下同)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,抵减应纳税额(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)。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%,抵减应纳税额(以下称“加计抵减15%政策”)
- 此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,是指提供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(具体范围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财税[2016]36号执行)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
-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《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》。
-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,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,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。

